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源股份”）的监事，就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》（致同专字（2017）第 350ZA0133 号）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清源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清源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：王志成、吕骏、洪小聪

2017 年 3 月 10 日